

# 湖北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1100-2025-02483

项目编号： DPCG2025-A077 号

项目名称：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

采购包编号： DPCG2025-A077 号

采购包名称：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

采购人：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3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供应商须知 .....	16
（一）总则 .....	16
（二）谈判文件 .....	19
（三）响应文件 .....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五）项目评审 .....	24
（六）成交 .....	25
（七）签订合同 .....	26
（八）质疑和投诉 .....	27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29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9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1
（十三）其他 .....	31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32</b>
一、采购清单 .....	32
二、项目概述 .....	32

---

三、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3
四、 技术要求.....	33
五、 商务要求.....	35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7
七、 其他要求.....	37
<b>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b>	<b>38</b>
一、 评审方法.....	38
二、 评审程序.....	38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8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9
(三) 谈判程序.....	39
三、 评审标准.....	43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3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6
(三) 商务技术评审.....	46
<b>第五章 合同草案.....</b>	<b>47</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b>	<b>48</b>
一、 谈判书及附件.....	49
(一) 响应函.....	49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1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2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3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54
二、 报价部分.....	55
(一) 报价一览表.....	55
(二) 分项报价表.....	56
三、 商务部分.....	5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5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59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60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61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2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63
四、 技术部分 .....	64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4
(二) 技术方案 .....	65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66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67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67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68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70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71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DPCG2025-A077 号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1100-2025-02483
3. 项目名称: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 88.50 万元
6. 最高限价: 88.36458 万元
7. 采购需求: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 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天竣工。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中小微企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2）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监狱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

（<http://xypt.hbggyfwpt.cn>）上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供相关网站页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原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4）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提交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承诺函、声明函等内容不实的一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影响采购结果的情形，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合同已签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的损失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技术能力和后续服务保障能力，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转包、分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00点00分至2025年11月2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用户服务中心完成注册并办理CA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details>)
3. 方式：供应商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 （1）供应商在汇聚平台注册账户登录后，在首页供应商投标客户端板块，点击“前往下载”，选择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
  - （2）供应商登录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选择项目分包下载采购文件；
  - （3）供应商办理汇聚平台注册相关事宜，可拨打汇聚平台服务电话：400-088-5358，027-67818745。办理电子签章相关事宜可咨询各汇聚CA相关客服。
4.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5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供应商使用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做完响应文件并加密后进行网上递交，可以点击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文件递交按钮即可跳转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启：供应商通过供应商投标系统进入“一毂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及《一毂清风电子招投标平台》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所称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在项目开标、谈判（磋商）、视频演示前，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须配备音响、麦克风等音频设备）、互联网、平台环境、CA锁等设施设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以潜在供应商身份获取文件后供应商即可参投，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对

应平台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解密时间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逾期未解密或因供应商的计算机设备、互联网、平台环境、CA锁等问题导致开标、谈判（磋商）或视频演示失败的，所形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

3. 重点工作提示：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湖北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文件的要求：

（1）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 供应商融资友情提示：为优化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参加市级政府采购活动融资困难，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风险自负、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抵押保证或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供应商提供优惠利率和绿色融资通道，供应商承诺到期还款，采购人承诺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相关配合工作，具体融资事宜由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财政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失信供应商将依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现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公司业务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公司业务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部）、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金融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零售客户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小企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公司业务部）、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等13家合作银行，请需要融资的供应商自行选择合作银行申请（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或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 政府采购监督单位：黄冈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13-861654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南湖桃园街 109 号

联系方式：艾老师 0713-83452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新港大道 16 号一楼

联系方式：0713-88146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春芬

电话：0713-8814606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大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黄冈市财政局
2.5	项目名称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
2.6	项目地点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
2.7	项目内容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2.8	项目属性	工程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885000元，非财政性资金：0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4 小时前</b> 咨询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或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1、联系人： <u>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u> 联系电话： <u>027-67818745, 18207156009。</u> 2、联系人： <u>一毅清风工程师。</u> 联系电话： <u>19171071302。</u> 其他联系方式： <u>400-112-9919。</u> <u>或咨询客服（QQ：800182906 或 2372645290）。</u>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本项目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质疑答复不满意，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黄冈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投诉。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p>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p>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u>详见第一章</u></p> <p>(1) 本项目采购用全流程电子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安全证书（CA 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p> <p>(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请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 (<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details">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details</a>) 操作指南中下载《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p> <p>(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p> <p>①硬件支持：内存大于 4GB，CPU 四核以上；</p> <p>②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7、Windows10、Windows11。国产化环境支持银河麒麟 V10、统信等常见操作系统；</p> <p>③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火狐、奇安信等非 IE 内核浏览器。系统不支持 ie 浏览器，如使用 ie 浏览器可能会导致一直转圈无法打开；</p> <p>④办公软件：wps 最新版、数科 OFD 阅读器；</p> <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谈判，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p> <p>操作说明：<u>详见第一章</u></p> <p>(4) 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联系平台在线客服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5) 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6) 供应商应线上参加谈判，并配备 CA 锁和电脑设备（操作系统：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谈判操作。</p> <p>(7) 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p> <p>(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30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谈判准备	<p>谈判环境要求：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麦克风等扩音设备，参与视频谈判的人员所在的背景环境应保持专业、整洁，避免无关物品入镜，确保谈判过程严肃、正式。现场环境噪音应控制在最低限度，确保语音交流清晰可辨，参与谈判的各方应当全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面部特征清晰可见，不得随意离开摄像头视线范围。</p> <p>操作说明：供应商通过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点击文件开启界面，进入开标大厅后等待主任评委发起视频邀请，谈判邀请发出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同时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右上角会弹出接受视频的确认弹窗，供应商点击接收即可加入视频。</p> <p><b>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谈判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谈判代表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参加谈判。谈判代表经谈判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谈判。（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b></p>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30.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实际价格的10%。</p> <p>履约担保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冈黄州支行          开户账号：5625 5754 8661          银行行号：104533006421</p>
35.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u>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约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标准执行，采购代</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p>4. 支付方式：<u>银行转帐或现金支付。</u></p>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b>****</b>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b>****</b> （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项目总体(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公告。</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88.50 万元。</u>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___/___</u> 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u>渠道和方式：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u> <u>(<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a>)</u> <u>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a href="http://58.51.104.17:8888/">http://58.51.104.17:8888/</a></u> <u>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部）</u> <u>徐波 13034466116</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2、<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公司业务部）</u> <u>梅远 13972717561</u></p> <p>3、<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u> <u>胡向军 13617138488</u></p> <p>4、<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公司业务部）</u> <u>易歆 13409693137</u></p> <p>5、<u>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部）</u> <u>郭正光 13339958822</u></p> <p>6、<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u> <u>高勇 18995726799</u></p> <p>7、<u>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部）</u> <u>何帆 18986555923</u></p> <p>8、<u>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营业部）</u> <u>周志彦 15071410753</u></p> <p>9、<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普惠金融部）</u> <u>黄文举 13016491993</u></p> <p>10、<u>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零售客户部）</u> <u>易明慧 13636023188</u></p> <p>11、<u>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小企业部）</u> <u>邓晓梦 18071219450</u></p> <p>12、<u>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公司业务部）</u> <u>熊璐 18064176152</u></p> <p>13、<u>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u> <u>柯赵文 13972720382</u></p>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u>落实中小企业政策（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u></p> <p><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u>(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u></p> <p><u>(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u></p> <p><u>2、采购人依据现行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如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u></p> <p><u>3、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单位盖章”是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u></p> <p><u>4、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供存档。</u></p>
		<p>1. 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也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保密

6.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 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

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 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 无特殊情况, 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操作手册: “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客户端操作等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指南》, 其下载网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特殊情况的处置

11.8.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完成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1.8.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提交或解密工作的, 采购人将暂停解密工作, 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11.8.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评审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二) 谈判文件

### 12.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3.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 （三）响应文件

##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二、 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 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业绩证明文件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四、 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 技术方案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包括谈判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的管理水平、谈判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谈判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7.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拒收

20.1 超过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谈判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22.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五）项目评审

### 24.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5.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

## 26.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谈判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谈判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应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谈判，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成交

###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 29.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签订合同

##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质疑和投诉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2.6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7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3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10 供应商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指南 ([https://www.ccgp-hubei.gov.cn/news/202009/news\\_20b91737573c4df0b7955de36bc8ffd9.html](https://www.ccgp-hubei.gov.cn/news/202009/news_20b91737573c4df0b7955de36bc8ffd9.html)) 中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

### 33.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4.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6.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37.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视为 2 家）。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8.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 40.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谈判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三）其他

### 4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44.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	1	项	建筑业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要求/备注说明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p>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 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 其他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竣工。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沥青质保期。

### 二、项目概述

- 1、工程名称：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刷黑工程
- 2、建设地点：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思贤阁、学术报告厅周边道路。
-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竣工。
- 4、最高限价：88.36458(万元)，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5、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6、质量目标：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7、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沥青质保期。保修期内的要求：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三日内及时整修。逾期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修，其发生的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8、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可自行现场勘察。

###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四、技术要求

1、项目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保修期限应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应当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要求：合格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2)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伤亡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成交供应商所有管理或施工人员均与成交供应商发生聘用或劳动关系，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人事、聘用或劳动关系。成交供应商所有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发生的劳动、工伤事故等矛盾和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3) 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噪音污染，避免影响教职工、学生的正常教学和生活。同时须对施工人员严格管理，文明着装、规范行为，禁止在施工范围外随意走动。如供应商对施工人员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经济处罚等。供应商需保证服从采购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4) 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的规定，并符合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或标准化实施）的要求及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承包人现场应配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

6) 供应商需负责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并落实配套的消防安全防护措施。

7) 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建设部 37 号令）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应组织专家论证，按要求加强管理，需要进行监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应组织验收。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专项安全方案的内容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文）执行，本处不再重复。供应商在响应时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9)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每日施工完毕后立即清理干净并外运。

4、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承诺。

1) 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的要求，且不得低于原有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2) 必须使用破碎岩石的碎石，严禁使用鹅卵石或风化岩石。（供应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3) 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原材料全指标检测报告。

4) 进场检验：明确规定材料进场时，采购方（或监理）有权随时抽样送检，如检验不合格，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5、应避免本项目刷黑作业对日常办公秩序产生干扰和不良影响，以及为消除此干扰和不良影响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充分考虑因此而不能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刷黑作业、以致需要在夜间和休息日作业导致的工效降低及其他一切费用。

6、竣工验收

（1）该工程质量应按照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清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验收该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

施工验收规范和采购人相关工程验收规范要求，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垃圾清理干净，如供应商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能通过采购人和相关机构对建设工程的审查验收。

## 7、人员要求

（1）项目机构组成要求：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组建驻校施工项目经理部。除项目经理外，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与拟派项目经理不为同一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与拟派项目经理不为同一人；其他项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具备与实际工程相关的资格证书，其中造价员须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项目机构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均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其他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应派驻施工现场工作，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工作并做好工程资料整理，尽职尽责，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资料不符合采购方要求或延迟提交等原因导致延迟工程结算或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任意变更驻场项目经理；

## 五、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竣工。

2、质保期限：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沥青质保期。保修期内的要求：工程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三日内及时整修。逾期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修，其发生的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3、售后服务要求：施工期间服务随叫随到。

4、验收：依照甲方提出的材质说明、整体质量要求和乙方企业提供的验收标准。

5、付款：采购人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按照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对于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可以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的资金。剩余款项支付方式为：甲方验收合格 70%，审计报告出来付 98%、余款一年后付清。

## 6、报价说明：

(1) 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方法，全费用计价模式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投标单价不能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也不能明显高于市场价。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规定：

①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③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④暂估价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单价和本项目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得变动，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项目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不得变动。

(6) 其他说明：

①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②各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交通组织及土方进出场的难度等各种现场不利因素，并含在谈判报价中。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减少或调整工程量，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施工

中发包人要求取消承包范围内的某一项施工，则该项施工的费用应按承包人谈判报价据实扣减，即承包范围内的承包总价调整为扣减后的工程款。

(7) 结算要求：供应商的结算单价按照最终报价的总价按比例下浮进行调整结算。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将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及服务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

## 七、其他要求

### (一) 廉洁自律纪律

1. 双方项目负责人对运行管理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负主要责任。
2. 严禁中标人在运行管理期间对终端设备计费计量进行人为技术干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知情不报等。
3. 严禁中标人向学校管理人员利益输送。
4. 运行管理期间的双方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他行为。
5. 发现以上情形的每次扣罚当事人 500 元，罚没金额交采购人财务处。
6. 对以上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约谈中标人；属于采购人人员过错，由采购人根据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二)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上须有法人签字或法人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签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中。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三）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第一轮谈判

1.1 谈判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谈判的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将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

加盖公章)后提交谈判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多轮谈判

2.1 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谈判程序同第一轮谈判。

##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2家)。

3.2 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谈判。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谈判小组应当对照本章“三、评审标准”以及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对提交修正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

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6.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商务技术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7. 评审报告

7.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a href="http://xypt.hbggyfwpt.cn">http://xypt.hbggyfwpt.cn</a>)上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供相关网站页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p> <p>(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原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p> <p>(4)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提交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承诺函、声明函等内容不实的一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影响采购结果的情形,采购人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如合同已签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的损失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技术能力和后续服务保障能力,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严禁转包、分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谈判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书》、《谈判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方案； (3) 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提供所投工程及配套服务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情形。

## （三）商务技术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对照《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 一、谈判书及附件

###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  
(甲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谈判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 二、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谈判报价	工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二）分项报价表

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格式自行编制）。

**注：**1、应按照采购文件有关谈判报价的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下载链接，下载工程量清单（若有），图纸（若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三、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五、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压电工作业安全技术实操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修理实物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交互智能一体机（86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98寸触控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上须有法人签字或法人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签章；
2.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加黄冈职业技术学院组织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在全国范围最近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二、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四、承诺本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承诺本单位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三日内领取中标(成交)书。

六、承诺本单位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和黄冈职业技术学院签署合同；如不按照规定如期签订合同或无故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七、承诺本单位不制假售假、不商标侵权、不违约毁约、不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不损害黄冈职业技术学院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证属实的，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

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若违约失信，经查证属实给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并同意列入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库，且同意在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再参与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